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川沙新镇监控视频探头维修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川沙新镇监控视频探头维修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32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05.8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